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根据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起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5 月 2 日修订并发布的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

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 利润表

(1) 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的利息收入。

(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另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影响 2018 年

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